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6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17年6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729号)，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作出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86.8443万股A股股份的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6321.0661万股，其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16957.334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11%。

三、请你公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